杨浦区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承诺书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政风行风建设，不断树立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根据教育部关于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以及相关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规定，本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履行教师职责，展示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良好形象，努力争做社会认可、家长满意、学生喜爱的教师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 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以先进文化和正确的思想育人，不参与不符合教师身份的任何活动。

二、爱岗敬业。认真履行国家、上海市、杨浦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热爱工作，教书育人，忠于职守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，不断提升个人业务能力，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。

三、举止文明。衣着大方得体，穿着打扮符合教师职业要求，时时处处做学生的表率，在公众和学生中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四、尊重学生。平等、公正对待每一个学生，不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谩骂、挖苦、讽刺学生；不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不擅自停学生的课。

五、廉洁从教。不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不接受由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休闲娱乐活动等；不通过向学生推销书籍、保险等商业服务，从中牟利。

六、为人师表。坚守高尚情操，知荣明耻，身体力行，言行一致，关心集体，尊重同事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，不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和学具，不擅自向学生收费。

七、以德立身。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、申报专业技术职务、工资晋级、评选优秀教师、特级教师等活动中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，能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职责；不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不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。

八、注重学习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潜心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，积极为推动杨浦教育发展不懈努力。

九、尊重家长。主动与家长联系，争取支持和配合，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实现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和谐互动。

 单 位：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